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民政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中教体〔2021〕11号

关于建立中山市特殊教育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教

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建立广东省特殊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强对我市特殊教育的统筹协调，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中山市特殊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组织全市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工作，研究解决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拟订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的政策措施，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组织协调和指导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工作，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实现残疾儿童信息共享，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协调各部门和社会力量，强化舆论宣传，形成全社会关爱残疾儿童少年的合力；督促、检查全市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彭晓新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副召集人：

黎国喜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成员：

陈玉钧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 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陈淑梅 市民政局副局长

袁展仪 市财政局副局长
伍中庆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郑海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艳娟 市残联副理事长

联络员:

闫玉宏 市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一科科长
卢倩雯 市委编办事业机构编制科副科长
周春芸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长
江静娴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副科长
黄红标 市财政局教科和文化科科长
赖郁川 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科长
梁照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管科科长
全永乐 市残联教就部部长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由市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教育和体育局分管该项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和体育局,由市教育和体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全市特殊教育推进情况,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和体育局分管特殊教育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部门)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

案。

(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联络员会议等。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或有关方面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我市特殊教育发展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附件：中山市特殊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民政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

中山市特殊教育发展联席会议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委编办：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根据《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粤机编办〔2008〕109号），科学合理配备特殊教育人员，为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特殊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协助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市特殊教育工作，做好全市特殊教育项目建设规划，规范特殊教育经费投入与使用，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按分工履职尽责，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抚育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残联做好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的医疗、康复工作。

市财政局：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和落实特殊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含康复治疗师、康复护理人员）的支持政策。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与教育、民政、残联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入学评估及教育安置工作并建立残疾新生儿、持证残疾儿童信息部门间交流共享机制,建立实名通报和实名追踪服务体系。

市残联:负责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辅具配发和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特殊儿童少年的入学安置、康复、毕业就业安置等服务,调查报告适龄特殊少年儿童的就学情况,积极推进、督促和维护特殊儿童少年的教育权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